

同心協「歷」～一起來寫「口述歷史」實施計畫

活動說明

1945年的臺北大轟炸，到底是誰炸的？原來是「中華民國」。為什麼？因為當時臺灣是處於日本殖民統治下，屬於日本國的一部分。

民國104年9月3日，「建國」不到70年的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卻在擴大慶祝「反法西斯、抗戰勝利70週年」？

現行的歷史教學在考試的引導下，選擇題需要有標準答案及範圍，所以課綱中教材綱要「說明欄」羅列了諸多項目；歷史教科書在課綱的指引下，常被規範為要符合教材綱要的書寫方向。當社會大眾對於課綱有不同看法時，相信尊重差異，積極對話，是使社會上擁有不同歷史記憶的族群間互相理解的最好方法。

希望高中生與家中長輩或是透過各種機緣尋訪地方耆老，試著寫出不同於課本內容的過去，或是更進一步彰顯課本敘述背後更多的細節；這會是更深入理解歷史情境，乃至同理在過去時空下不同認知的歷程。

國史館對於口述歷史的定義：

口述歷史是由一位備妥問題的訪談者(interviewer)，向受訪者(interviewee)發問，受訪者陳述記憶中所做、所見、所聞與看法，並且以錄音(影)收存彼此的問答。訪談的錄音(影)帶經過製作抄本(transcribed)或紀錄後，儲存於圖書館、檔案館或出版。此紀錄將成為流傳久遠的歷史資料，不僅擴展了歷史研究的範疇，為許多隱匿不彰的史事，尋得根源證據，找出新的詮釋，增添歷史新意(novelty)。

所以，口述歷史的特徵或目的應為：1.可作為歷史資料。2.可擴展歷史研究的範疇。3.可以尋得歷史的根源證據。4.可以找出新的歷史詮釋。

或許這樣的要求有點困難。但是，希望透過這個活動，讓同學知道現在的「歷史學」是什麼！進而反思「歷史教育」的內涵。

活動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
徵文期程：104年9月25日起，至104年10月31日止。

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歷史學科中心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獎勵

- 一、獎項及人數：所有來稿，在評選後，擇優錄取 10 名，頒發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作品未臻評審標準，經評審委員同意，則可予從缺。
- 二、入選作品，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之「社會領域資源庫」(<http://ssr.naer.edu.tw/>)之「學生創作園地」供其他同學觀摩、參考。

評選辦法

- 一、評選原則：
 - (一)能透過長輩、耆老、名人的口述，呈現歷史的發展。
 - (二)能與所學的歷史課程作對照，深入歷史課本的敘述或是對於歷史課本的內容提出反例。
- 二、評選標準：(題目自訂，每篇 3000-5000 字)
 - (一)內容與結構：50%；
 - (二)邏輯與流暢：30%；
 - (三)修辭與標點：20%。

頒獎日期：另行公告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稿方式
 - (一)參賽者請於徵文期限內，至「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/學校首頁/歷史學科中心/【最新消息】(網址：<http://203.68.236.93/xoops2/>)，下載並填妥參賽「基本資料表暨授權同意書」及繕打內文(格式如附件)；未依格式完全填妥者，不予評選。
 - (二)請採用 word 格式，題目請以標楷粗體 18 號字撰打，內文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撰打，標點符號全形，完成後請以附加檔案形式將基本資料表及作品 e-mail 至寄到 history320@gmail.com。參選作品一律以電子檔寄送，不以書面方式繳交。
 - (三)寄 e-mail 時，務必在信件主旨欄內填上學校全名、班級、真實姓名、作品題目，收件時易於辨識

(四)寄件後三天內，若未收到確認通知，請與本中心聯絡 02-25073148
轉 320，查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 至 16：00。

- 二、參選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（含電子及傳統紙本媒體）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將由投稿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參賽者每人限參加 1 件，投稿作品請自行存檔，與賽作文皆不退稿。
- 四、凡獲獎作者，需簽署授權書，同意教育部及所屬單位無償出版和推廣。入選作品提供國家教育研究院之「社會領域資源庫」
(<http://ssr.naer.edu.tw/>) 之「學生創作園地」
(<http://ssr.naer.edu.tw/index.php/student-creative-corner>)
公開發表。
- 五、得獎者須依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額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

※ 附件

同心協「歷」～一起來寫「口述歷史」

基本資料表暨授權同意書

姓名		性別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
聯絡地址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就讀學校	(校名)	年	班
徵文題目			
口述歷史採訪 對象姓名		性別	
		生日	
說明： 1. 本人同意作品若經評選錄用刊登，授權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歷史學科中心」及「國家教育研究院」及其網站典藏、推廣、發布、發行、重製、公開展示等所有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 2. 本人保證作品為本人創作，且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（含電子及傳統紙本媒體）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。 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件字號： 通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	